

2026 年马桥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7392026604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
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闵行区马桥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莉（女）

地址：闵行区银春路 2016 号

地址：西畴路 3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11

电话：13621965897

电话：021-547217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佳君

联系人：洪佳敏

为确保马桥镇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的养护、维修，确保农村公路设施的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在中标标确定的养护范围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马桥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服务合同

2、附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马桥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招标工程量表。

2. 养护内容：

对已建的马桥镇农村公路设施落实长效管理养护，详细内容为对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等工程以及公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第四条 养护工作量

1.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详见附件。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五条 养护期限

养护周期：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日期晚于上述养护实际起始日期，乙方已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养护服务，双方对此无异议。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追溯至 2026 年 2 月 7 日生效，合同签订的时间差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双方履约责任、养护服务质量考核及养护费用结算。

第六条 养护质量和费用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日常养护和小修工程质量应符合交通部有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上海市有关农村道路养护技术规程的规定。

2. 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年度养护费用合同价为 1544256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分为如下两部分，并最终按照如下方法结算支付：

（1）日常养护经费（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合同价的 80%）：甲方于 2026 年根据服务期内考核结果，支付本项目第一季度费用，剩余费用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考核结果依次付清，乙方考核结果不佳，甲方有权相应扣除费用。

（2）专项养护经费（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合同价的 20%）：用于完成甲方指定或者审定的专项道路维修，项目按实际发生，并以审价后金额为准，按实结算支付，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乙方同意豁免甲方的延期支付责任，乙方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服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2、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农村公路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3、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有权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及合同约定，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农村公路设施完好、整洁。

2、按照规定对农村公路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用包、拱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2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72小时内修复。

3、完成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农村公路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

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8、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养护工作期间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农村公路巡视员，发现有任意翻挖道路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农村公路监察工作。

第九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均视为违

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日期：

日期：

附件：马桥镇 2025 年-2027 年农村公路养护道路明细

| 序号 | 路名 | 路段 | 年报设施量 长度（公里） | 桥梁（座） |
|----|-------|---------------|-----------------|-------|
| 1 | 中青路 | 北松公路-新闵铁路 | 1.396 | 2 |
| 2 | 江川西路 | 老仙鹤路-女儿泾 | 0.878 | 1 |
| 3 | 花王路 | 元江路-北松公路 | 1.2 | 1 |
| 4 | 中心路 | 剑川路-汇江路 | 1.204 | 2 |
| 5 | 民仙路 | 汇江路-仙鹤路 | 1.283 | 2 |
| 6 | 星俞路 | 联青路-俞塘村 | 0.894 | 2 |
| 7 | 仙鹤路 | 仙鹤墓园-江川西路 | 1.444 | 1 |
| 8 | 青年路 | 元江路-北松路 | 1.193 | 1 |
| 9 | 中辉路 | 陪昆路-紫东路 | 0.525 | 0 |
| 10 | 中康路 | 陪昆路-铁路河 | 0.751 | 0 |
| 11 | 中连路 | 陪昆路-铁路河 | 0.539 | 0 |
| 12 | 紫旭路 | 中青路-马桥粮管所 | 1.212 | 0 |
| 13 | 紫东路 | 中青路-女儿泾 | 1.681 | 0 |
| 14 | 汇江路 | 紫东路-江川西路 | 2.629 | 3 |
| 15 | 敬南路 | 沙港河-青年路 | 0.716 | 1 |
| 16 | 富砾路 | 卫生院-北松公路 | 0.23 | 0 |
| 17 | 文化路 | 富砾路-青年路 | 0.37 | 0 |
| 18 | 富岩路 | 敬南路-俞塘河 | 0.622 | 1 |
| 19 | 丽沧路 | 江川西路-丽江路 | 0.875 | 0 |
| 20 | 江薛路 | 江川西路-昆薛路 | 0.644 | 1 |
| 21 | 民川路 | 民仙路-江川西路 | 0.69 | 2 |
| 22 | 光华支路 | 光华路-光华路 | 0.954 | 0 |
| 23 | 彭江路 | 江川西路-东河泾 | 0.906 | 1 |
| 24 | 祥云路 | 江川西路-浦东船厂闵行基地 | 0.717 | 2 |
| 25 | 闵江路 | 江川西路-源江水厂 | 0.435 | 1 |
| 26 | 黄浦江通道 | 西河泾泵站-江川西路 | 2.806 | 1 |
| 27 | 荷巷桥路 | 东川西路-向阳河 | 1.275 | 1 |

| | | | | |
|----|-----|---------|--------|----|
| 28 | 昆青路 | 昆阳路—中青路 | 0.7 | 1 |
| 29 | 碧溪路 | 剑川路—古永路 | 0.433 | 0 |
| 30 | 天星路 | 剑川路—古永路 | 0.433 | 0 |
| | 合计 | | 29.635 | 27 |